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、库房管理、视频会议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、库房管理、视频会议系统项目、常采竞磋[2023]0035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蓝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05月12日

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